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05 破 15 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人。

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裁定予以受理，并依法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 年 8 月 4 日，管理人以其制作的《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清算情况，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该财产分配方案已经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耀华

审 判 员 刘志华

审 判 员 陈小菁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韩 笑



附：《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投资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郭梅云、张旒、殷玉芹、李建平、薛红艳、吴冬园、杨立超、杜晶、郭红卫、周梅平、王建林、李冉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安瑞投资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2025）苏0505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05破申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人。

鉴于本案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较为清晰，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于管理人调查发现的债务人财产和债权审查确认的状况，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完成债务人资产清收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

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适用条件

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被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财产变现后，管理人将就安瑞投资公司破产财产按本方案进行分配。

二、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顺序依次进行分配。同一分配顺序的债权不能全额实现分配的，按比例分配。

三、分配方式

（一）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二）根据本案破产财产及债权的状况，管理人将在现有破产财产变价工作完成后进行一次分配。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6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

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在此之前进行分配的，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四)本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实施。

四、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 1、安瑞投资公司名下房产拍卖所得款为 32376180 元；
- 2、应收租金；
- 3、银行账户款项；
- 4、其他应收款（如有）；

在支付完破产费用后仍有剩余的，管理人将依据本方案进行分配。

五、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截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已有 33 家债权人（含职工债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 384,040,309.58 元，根据破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登记、审查，编制了《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表》。经管理人审查，暂审查认定 239,664,641.16 元（其中，调查认定职工债权 2,436,819.00 元，审查认定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 139,310,495.99 元，税收债权 165,606.12 元、社保债权 37.50 元，普通债权 97,751,682.55 元），不予认定 144,375,668.42 元，具体详见《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该债权表已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若异议期满无人提出异议或债权确认之诉，管理人即将提请法院裁定确认上述债权。

注：本案所有向管理人申报且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方可参加本案破产财产的分配。

六、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务人财产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一）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1. 已发生破产费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本案已经发生破产费用共计 9760 元（包括刻章费 270 元、邮寄费 490 元、审计费 9000 元（尚未支付）、评估费金额待定）。

2. 预计发生的费用

- （1）办理公司注销等费用；
- （2）快递费；
- （3）其他管理人执行职务可能发生的费用。

上述费用均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3. 破产案件受理费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收取，由虎丘区法院根据债务人财产情况收取相应案件受理费。

4.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下简称“管理人报酬规定”）第 2 条的规定，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6% 确定；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 3% 确定。

管理人报酬收取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二）共益债务

本案无共益债务。

（三）债权清偿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2. 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 3. 普通破产债权。

对于法律未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

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及时间

在实际变价后，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

管理人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后，按照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债权申报人银行账户、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记载的信息，以转账方式向各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分配提存

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财产分配金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日起满二个月不领取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分配款转用于清偿其他债权人，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追加分配，有关款项缴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

管理人预留破产费用如有剩余，作为分配款分配给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追加分配，有关款项直接缴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

八、其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2. 为简便起见，如后续发现新财产需进行补充分配的，除按实支付破产费用外（其中新增的破产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由管理人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原则、分配方式依法分配。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实施。

苏州安瑞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管理人